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116破申3号

南京华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请人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若你公司对此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本院另定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华东路2号）第二十一法庭召开破产案件审查听证会，请准时参加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联系人：邹建明法官

联系电话：025-83183821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